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吳佩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,3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5,179元
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9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6,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
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於線上簽訂系

爭契約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撥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至被告指定其於元大商業銀行平鎮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9日起至121年7月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2.29%計算（113年7月5日起年利率為1.71%，加碼年利率12.29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4%），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。另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8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686,379元（含本金685,179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本金685,179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未予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告之勞保/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9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